

國立臺南女中試場規則

103.11.18 第 13 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

109.01.06 第 1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12.05.29 第 12 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

112.10.16 第 6 次行政會報討論草案

- 一、考生在試場內均應遵守本規則，並應詳閱以下試場規則之規定，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處置。
-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除病假或重大事故外，請假須於考試前辦理。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除該科考卷成績以零分計且不得申請補考，並以曠課論處。**定期考試或學期補考時間依本校各學期公告之行事曆、考程表辦理，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本校得經行政會報決議，發布緊急措施或延期考試(以調整至下一個上課日為原則)，學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三、定期考試時，請假規定及成績考查方式與計算，經准予給假之科目評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 四、考生於考試前 5 分鐘聞預備鈴（鐘）聲，應即準備入場，考試鈴（鐘）聲響即按照編定座號入座，未依座號入座者，不得應考。排距過近的座位，須依監試老師指示進行調整。遲到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30 分鐘後始可交卷離開。考生若遇身體不適或車況等特殊情形時，由監考老師註記於監試表後暫准應考，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 五、定期考試時班級考試座次表需置於講桌或黑板供監考教師參照，學生應按考試座位就座(表件如附件一)，並攜帶學生證備查。考試時，桌子應將抽屜及座位區清空，且手機一律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並置放於教室後置物區，不得隨身攜帶。
- 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並得按照情節輕重予以記過處分：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三) 傳遞文稿者(含任何電子資料之傳輸)。
 - (四) 私藏夾帶者。
 - (五)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
 - (六)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
 - (七) 不繳交試卷者。
 - (八) 桌面、應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者，而有舞弊行為者。
 - (九) 未經指示或同意，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且加以使用者。
 - (十) 考試結束鈴響後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制止後仍不聽從監考老師指示停筆者。除作答外，另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